

2021  
NO. 12



**数据合规资讯月报**  
**Data Compliance Monthly Newsletter**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摘要

尊敬的各位客户、同仁：

欢迎参阅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团队为您呈现的《数据合规资讯月报》2021 年第 12 期，本期月报主要包括：

- **立法动态**

介绍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境内外数据保护立法动态，并针对部分立法动态提供简要评论。

- **执法聚焦**

介绍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境内外部分典型执法案例，并针对部分执法活动提供简要评论。

- **行业新闻**

精选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期间及前后互联网及相关行业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新闻资讯。

- **热点评述**

2021 年是数据合规领域立法的大年，在这一年《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两部基础法律的公布和实施使得数据合规领域的立法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相关细则和配套规定目前仍在紧锣密鼓地制定当中，回顾一年以来的立法进程和实践，我们相信 2021 年初提交的《关于加强对数字化和网络化安全隐患重视的提案》仍有参考意义。在本年度最后一期月报的“热点评述”中，我们分享这份提案，欢迎阅览参考。

## 目 录

摘 要 .....	1
立 法 动 态 .....	3
➢ 境内立法 .....	3
➢ 境外立法 .....	6
执 法 聚 焦 .....	7
➢ 境内执法 .....	7
➢ 境外执法 .....	9
行 业 新 闻 .....	11
➢ 境内新闻 .....	11
➢ 境外新闻 .....	12
热 点 评 述 .....	14

## 立法动态

### 境内立法

- 11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称“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下称“《管理办法》”）并公开征求意见。本次修订将原《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更名为《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并针对适用范围、相关定义、相关主体责任等内容进行了完善，旨在适应当前互联网广告监管工作新形势、更好地指导各地做好互联网广告监管执法工作。  
([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111/t20211126\\_337380.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111/t20211126_337380.html))
- 11月29日，《上海市数据条例》（下称“《数据条例》”）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正式发布，并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数据条例》旨在保护相关主体数据权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字经济融入新发展格局。《数据条例》共十章九十一条，内容涉及数据权益保障、公共数据管理、数据要素市场配置改革、数据资源开发征用、浦东新区数据改革、长三角区域数据合作、数据安全等诸多方面。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11129/a1a38c3dfe8b4f8f8fcb5e79f9be9251.html>)

**简析：**继全国第一部数据领域的综合性地方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之后，本次作为经济金融中心的上海公布数据领域地方法规，再次引发各界的普遍关注。《数据条例》共十章九十一条，涉及数据领域诸多核心问题，虽然地方法规只在本地实施，其内容预计会被陆续准备出台相关法规的各地所参考借鉴，其实施也会为国家立法监管层面提供大量实践经验，值得重点关注。《数据条例》主要内容包括：（1）关于数据发展和管理体系，明确了各级政府、市相关部门在数据发展和管理等方面的职责，突出了鼓励各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的内容，并明确了政府将设立数据专家委员会；（2）关于数据权益，在强调依法保护自然人对其个人信息享有人格权益的同时，明确了保护相关主体在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为一直以来制约数据交易的数据权属问题提供了法律支撑；（3）关于公共数据，明确提出公共数据的概念，提供了建立公共数据管理体系的具体方式，确立了促进公共数据流通利用的原则，特别是提出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为提高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水平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4）关于数据要素市场，提出了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的原则和制度保障方案；（5）关于数据资源开发和应用，突出强调了促进数据技术与实体经济、服务业、以及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融合；（6）关于浦东新区数据改革，推出了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数据共享使用机制、设立数据交易所并运营、打造全球数据汇聚流转枢纽平台、探索制定低风险跨境流动数据目录、加强数据交易相关的数字信任体系建设、支持培育国际化数据产业等改革内容和目标；（7）关于长江三角区域数据合作，提出建立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以及多项推动区

域数据共享、数据治理和技术发展合作的规划；（8）关于数据安全，贯彻和重申基础法律要求，提出施行数据安全责任制、明确数据处理者安全保护责任、实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重要数据目录管理机制等多项具体措施。

- 11月29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从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压实主体责任、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优化网络内容建设、指导加强行业自律五个方面，对于网络文化市场的未成年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引。《意见》直面网络文化平台的不良现象与问题，在压实主体责任方面提出了切实强化用户识别、严格保护个人信息、严禁借“网红儿童”牟利、优先规范“金钱打赏”等具体要求。

（[http://zwgk.mct.gov.cn/zfxgkml/zcfg/zcjd/202112/t20211202\\_929536.html](http://zwgk.mct.gov.cn/zfxgkml/zcfg/zcjd/202112/t20211202_929536.html)）

- 11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称“工信部”）发布了《“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以下合称“发展规划”）。发展规划中强调，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大数据特性优势，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同时培育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推进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c4a16fae377f47519036b26b474123cb.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1/art_c4a16fae377f47519036b26b474123cb.html)）

（[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rjcy/art/2021/art\\_f99d51c91a684c1685db14f041af9bf3.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rjcy/art/2021/art_f99d51c91a684c1685db14f041af9bf3.html)）

（[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gzdt/art/2021/art\\_8ab4fd5ed09642978a0250ab549eaf05.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xxjsfzs/gzdt/art/2021/art_8ab4fd5ed09642978a0250ab549eaf05.html)）

**简析：**大数据产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作用将会越来越明显。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相关主体权益的保障旨在大数据产业的良性健康发展，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不能背道而驰。这既是立法的基础，也是执法和监管的重要标准。

- 12月3日，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下称“金标委”）发布公告，就《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评估规范》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金融数据安全评估概述、金融数据安全评估、金融数据安全保护评估、金融数据安全运维评估、金融数据安全评估结果等内容，同时以附录形式提供了金融数据资产清单与金融数据生命周期安全保护分析表。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4日。

（<https://www.cfstc.org/jinbiaowei/2929444/2982369/index.html>）

**简析：**金融、医疗、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将日益强化，数据安全的评估和风险防范措施相关的规范化和标准化预计也是未来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之一。

- 12月3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湖南省网络安和和信息化条例》（下称“《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五章五十九条，内容主要包括网络安全保障、信息化促进。该《条例》作为全国首部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地方法规，为建设数字湖南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具有重要意义。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tzgg/swszf/202112/t20211221\\_21320881.html](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tzgg/swszf/202112/t20211221_21320881.html)）

（[http://www.hunan.gov.cn/hnszf/hnyw/zwdt/202112/t20211214\\_21314187.html](http://www.hunan.gov.cn/hnszf/hnyw/zwdt/202112/t20211214_21314187.html)）

简析：可以设想会有越来越多的地方出台自己的数据领域规范立法，执法和监管也会向各部门、各地方纵深发展，建议企业结合所处行业和地方的立法趋势，提前研究对策，争取主动地位。

- 12月7日，由北京市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组成课题组研究制定的《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2021年版）》（下称“《指引》”）正式对外发布。《指引》以《反垄断法》为依据，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结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和实践经验，按照《反垄断法》对垄断行为的分类，阐述了垄断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垄断行为的认定思路，引导企业建立和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自觉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反垄断法律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http://scjgj.beijing.gov.cn/zwx/scjgdt/202112/t20211209\\_2557026.html](http://scjgj.beijing.gov.cn/zwx/scjgdt/202112/t20211209_2557026.html)）

简析：平台经济领域是执法监督管理的重点经济行业，反垄断是一段时间以来乃至未来相当长时间内我国执法监督的重要工作内容，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合规对于相关企业的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 12月14日，工信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试点工作的通知》（下称“《工作通知》”）。《工作通知》明确，试点内容分为必选和可选两部分。必选试点内容包括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防护、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评估；可选试点内容包括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产品应用推广、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监测、工业领域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其中，可选内容由试点省份根据现有工作基础、条件和意愿，至少选择一项开展。

（[https://www.miit.gov.cn/jgsj/waj/wjfb/art/2021/art\\_2fa0ae3ab6764a0b9e8bc2703a41626c.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waj/wjfb/art/2021/art_2fa0ae3ab6764a0b9e8bc2703a41626c.html)）

- 12月15日，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下称“《条例》”）将于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八章五十条，旨在促进大数据有序健康发展，发挥数据生产要素作用，推进数字福建建设。《条例》从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发展应用、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大数据的发展作出了具体规定。

（<http://www.fjrd.gov.cn/ct/63-173371>）

## ➤ 境外立法

### ✧ 欧盟

- 11月30日，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就《欧盟数据治理法案》（Data Governance Act，下称“DGA”）达成临时协议，DGA旨在通过增加对数据中介机构的信任并加强整个欧盟以及各个欧盟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增强数据的可用性。DGA是欧盟数据战略的组成部分，它将为新的数据治理方式奠定基础，并与欧盟关于数据保护、消费者保护、竞争法等其他规则保持一致。该临时协议尚待欧盟理事会的批准，接下来将被提交至欧盟理事会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许可。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1/11/30/promoting-data-sharing-presidency-reaches-deal-with-parliament-on-data-governance-act/>）

（<https://www.huntonprivacyblog.com/2021/12/06/eu-parliament-and-council-of-the-eu-reach-agreement-on-data-governance-act/>）

### ✧ 爱尔兰

- 12月17日，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发布了以儿童为导向的数据处理方法之基本原则（Fundamentals for a Child-Oriented Approach to Data Processing），该基本原则介绍了处理活动期间儿童数据保护的原则和建议的最佳做法。爱尔兰数据保护委员会表示，“不能期待儿童自己管理这个过程”，并希望该指南“创造更安全、更适合和更尊重隐私的在线网络环境”。

（<https://iapp.org/news/a/irish-dpc-finalizes-childrens-privacy-guidelines/>）

### ✧ 美国

- 12月20日，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HHS）发布了指南，用以解决1996年《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下称“HIPAA”）中的隐私规则与极端风险保护令（Extreme Risk Protection Order，下称“ERPO”）法律相关的涵盖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的要求。HHS强调，在少数的情况下，受保护的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未经个人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有关个人的受保护健康信息，以支持针对该个人的ERPO申请。**HIPPA隐私规则有一个最低限度的必要标准，该标准要求涵盖的实体和业务伙伴作出合理的努力，将大多数使用、披露和请求限制在最低限度的必要PHI内，以实现预期目的使用、披露或要求。**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usa-hhs-issues-guidance-hipaa-privacy-rule-and-epro>）

## 执法聚焦

### 境内执法

- 11月29日，国家移动互联网安全中心公布了“头条军事”、“趣出行”等APP因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的情况。具体涉嫌违法的原因包括：“APP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涉嫌隐私不合规”、“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涉嫌隐私不合规”、“APP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未做匿名化处理，涉嫌隐私不合规”等。  
(<https://www.cnaac.org.cn/newShowData.html?id=242>)  
简析：APP整治工作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监管的重点，随着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执法实践的不断积累，整治和检查工作将向更加细致和深层次的方向发展。
- 12月3日，上海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10万元，处罚事由为：旗下门店安装的摄像设备装有人脸识别系统，该系统可以对面部数据进行识别计算，从而统计门店的客流信息，进行人流统计、男女比例、年龄分析等，该结果为公司的经营作参考。在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期间，设备共计收集和上传了431623张人脸信息。当事人在安装人脸识别装置采集消费者面部识别数据时，并未经消费者同意，也未明示告知消费者收集和使用的目的。  
(<http://fw.scjgj.sh.gov.cn/shaic/punish!detail.action?uuid=2c9bf29c7d7f5c0d017db485b25a4070>)
- 12月9日，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会同中国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对基于“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监测平台、APP举报受理平台”发现的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问题进行了总结梳理，对问题特点和趋势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监测分析报告》（下称“《报告》”）。《报告》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总体状况，从9个方面进行态势分析和问题阐述，包括依法治理、强制收集、超范围收集、知情同意、隐私政策、明示告知、SDK收集、账号注销、社会监督等。二是工作建议，从鼓励示范应用、持续专项治理、关键环节把关、强化标准规范、完善投诉举报、加大宣传教育、推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提出思路建议。  
([http://www.cac.gov.cn/2021-12/09/c\\_1640647038708751.htm](http://www.cac.gov.cn/2021-12/09/c_1640647038708751.htm))
- 12月10日，天津市、广东省、河北省等多省市网信办根据《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若干规定》”）的要求，开展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若干规定》第十三条，汽车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以下年度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一）汽车数据安全负责人、用户权益事务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二）处理汽车数据的种类、规模、目的和必要性；（三）汽车数据的安全防护和管理措施，包括保存地点、期限等；（四）向境内第三方提供汽车数据情况；（五）汽车数据安全事件和处置情况；（六）汽车数据相关的用户投诉和处理情况；（七）国家网信



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明确的其他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http://www.tjcac.gov.cn/>)

(<http://www.caheb.gov.cn/>)

([http://www.cac.gov.cn/gzgc/df0/df19/A09040219index\\_1.htm](http://www.cac.gov.cn/gzgc/df0/df19/A09040219index_1.htm))

**简析：**汽车产业覆盖行业众多，随着智能网联汽车的迅速发展，其与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关系也愈发紧密。2021年以来国家密集发布了有关智能网联汽车的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和相关标准。《若干规定》是我国首个汽车行业数据安全方面的部门规章，也是《数据安全法》公布后，首个行业数据安全的规范性文件。各地发布开展汽车重要数据处理收集活动的通知，昭示着《若干规定》的确实落地，也再次为等待《数据安全法》实施细则以及重要数据目录确定后再开始着手准备工作的企业敲起了警钟。

- 12月23日上午，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在工信部指导下，依法约谈了用友网络、二六三网络通信、易车信息和搜狐等4家企业。上述企业因在工信部网络安全远程检测中被发现网络安全威胁问题较多，三个月来连续被工信部通报。用友等4家企业负责人均表示，将严格落实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网络安全监管要求，从严从快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切实开展好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https://bjca.miit.gov.cn/zwgk/tzgg/art/2021/art\\_c90acc5656dd4046a7500741e69567e8.html](https://bjca.miit.gov.cn/zwgk/tzgg/art/2021/art_c90acc5656dd4046a7500741e69567e8.html))

## ➤ 境外执法

### ✧ 欧盟

- 11月26日，意大利反垄断监管机构宣布对谷歌和苹果公司分别处以罚款1000万欧元（约合7228万人民币），原因是前述两个互联网巨头没有提供关于他们如何收集和使用其用户数据的“明确和即时的信息”。监管机构表示，谷歌用户在进行账户设置时，系统默认用户接受数据使用的条款和条件，而苹果用户在这个问题上没有选择权。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italys-antitrust-fines-google-apple-commercial-use-data-2021-11-26/>)
- 12月9日，亚马逊因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而被意大利反垄断监管机构竞争与市场管理局（Autorità Garante della Concorrenza e del Mercato，下称“AGCM”）罚款11.3亿（约81亿元人民币）欧元。AGCM表示，“亚马逊利用其主导地位鼓励亚马逊上的卖家使用自己的物流服务—亚马逊物流（FBA）。这样做损害了竞争运营商提供的物流服务，并加强了自己的主导地位”。  
(<https://www.cnbc.com/2021/12/09/amazon-fined-1point28-billion-by-italys-antitrust-regulators.html>)
- 12月16日，西班牙数据保护机构（Spanish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y，下称“AEPD”）公布了其在第PS-00294-2021号案件中的决定，对未具名的个人处以1200欧元（约合人民币8650元）的罚款，并命令其在一个月内安装信息标识，罪名是违反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下称“GDPR”）第13条。AEPD报告说，投诉人对他们的邻居（即被告）安装越来越多的闭路电视摄像机感到遗憾。此外AEPD指出，根据投诉，邻居安装了一个带有黑色摄像机绘图的黄色标志，但是，但该标志不包含任何关于处理个人数据的信息。  
(<https://www.dataguidance.com/news/spain-aepd-fines-individual-1200-violation-right-be>)
- 12月20日，卢森堡行政法院院长部分批准了亚马逊关于暂停执行卢森堡国家数据保护委员会（下称“CNPD”）提出的7.46亿欧元（约合53.8亿人民币）GDPR罚款的请求。法院认定，CNPD的命令不够清晰、准确且具有不确定性，不足以让亚马逊遵守最后通牒。亚马逊在10月份对罚款提出上诉，法院指出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https://iapp.org/news/a/luxembourg-administrative-court-suspends-746-euro-gdpr-fine/>)

### ✧ 英国

- 11月26日，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下称“CMA”）暂时批准谷歌的“隐私沙盒”提案，以取代谷歌浏览器Chrome中的第三方Cookie。沙盒旨在通过移除第三方Cookie和其他形式对Chrome用户的跨网页追踪，来保护用户的隐私数据。在作出此决定前，C

MA 对谷歌涉及反竞争的行为进行了调查，针对 CMA 提出的竞争问题，谷歌主动作出一系列承诺，包括由 CMA 参与关键性的公告、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阐明对谷歌使用的数据的内部限制、改进关于报告和合规的规定等。CMA 首席执行官（CEO）安德里亚·科塞利（Andrea Coscelli）表示，谷歌不应以减少竞争为代价来保护用户的隐私数据。

（<https://www.itpro.co.uk/network-internet/web-browser/361671/google-offers-new-cookie-commitments-to-cma>）

- 11 月 29 日，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宣布其对 Clearview AI Inc（下称“Clearview”）处以略高于 1700 万英镑（约合 14577 万人民币）的潜在罚款的意图，该公司自称是“世界上最大的面部网络企业”。该公告是在 ICO 与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OAIC）联合调查后发布的，该调查重点关注 Clearview 对图像的使用、从互联网上抓取的数据以及使用生物识别技术进行面部识别。Clearview 数据库中的图像可能包含大量英国人的数据，并且可能是在人们不知情的情况下从网络公开信息（包括社交媒体平台）中收集的。ICO 的初步观点为，Clearview 似乎在多个方面未能遵守英国数据保护法。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news-and-events/news-and-blogs/2021/11/ico-issues-provisional-view-to-fine-clearview-ai-inc-over-17-million/>）

## 行业新闻

### 境内新闻

- 11月29日，微信官方发布了关于《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下称“《管理规范》”）的更新说明。为进一步落实“以安全为底线，分阶段、分步骤”实施的互联互通方案，在有关监管部门指导下，微信于即日起开始对外部链接管理措施进行更新。日后，微信还将进一步与各大互联网平台共同推进互联互通方案，积极配合其它互联网平台共同落实互联互通，探讨在其它平台上顺畅使用微信服务的技术可能性，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体验。

（<https://mp.weixin.qq.com/s/7zxqex8DuuWj8cFfDhz2bw>）

- 12月2日，网易云音乐以云村（CLOUD VILLAGE）的名字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在11月23日的上市文件中，网易云就其数据隐私和安全合规作出了说明。以下内容节选自该文件中“概要”和“风险因素”部分。该文件中的概要部分称：即使《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草案》及《数据安全条例草案》在未来也以目前的形式生效，出台进一步的实施细则等规定，该公司及中国法律顾问认为将不会对该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规或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该公司中国法律顾问不排除未来颁布的新规则或法规将对本集团造成额外合规要求的可能性。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23/202111230003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23/2021112300033_c.pdf)）

**简析：**数据安全合规已经成为企业合规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近年来挂牌上市公司审查和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以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包括根据立法动向进行提前应对准备已经成为评估企业风险的内容之一。

- 12月6日，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牵头组织，中国移动、小米等多家单位联合组成“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推进小组”，共同编制了《关于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若干建议》（下称“《若干建议》”）。《若干建议》旨在助力企业有效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合规审计要求，是企业开展个人信息合规审计的落地实施指南。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QIRNH4C05149RFA.html>）

**简析：**《若干建议》为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内容和范围提供了参考借鉴。未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可能成为与财务年度审计同样的例行项目。

## ➤ 境外新闻

### ✧ 日本

- 12月7日，智能手机支付提供商 Line Pay 宣布，自9月至11月期间，约有133,000名用户的支付细节被错误地发布在 GitHub 上。泄露的详细信息包括交易日期、时间和金额，以及用户和特许经营店识别号。虽然姓名、地址、电话、信用卡和银行帐号没有被泄露，但用户的姓名和其他详细信息可以通过简单检索找到。这些信息——涵盖超过51,000名日本用户和近82,000名中国台湾和泰国用户——在其上线的十周内被访问了11次。

([https://www.theregister.com/2021/12/07/line\\_pay\\_leaks\\_around\\_133000/](https://www.theregister.com/2021/12/07/line_pay_leaks_around_133000/))

### ✧ 欧盟

- 12月10日，瑞典汽车制造商沃尔沃汽车公司披露，未知攻击者在入侵其部分服务器后窃取了研发信息。而勒索集团 Snatch 于11月30日在其数据泄露网站上添加了一条关于入侵沃尔沃汽车公司服务器并窃取文件的条目，并附有被盗文件的屏幕截图作为证据。此后，Snatch 还泄露了他们声称是在入侵期间从沃尔沃服务器中窃取的文件，大小共计35.9MB。

(<https://www.bleepingcomputer.com/news/security/volvo-cars-discloses-security-breach-leading-to-randd-data-theft/>)

- 12月17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其已通过对其对韩国的一项充分性决定，该决定允许个人数据在欧盟和韩国之间自由流动，无需进一步授权或额外的传输工具，该充分性决定还涵盖了公共机构之间的个人数据传输。此充分性决定建立在韩国法律为欧洲国家传输数据提供的保护之上，包括通过双方同意作为充分性对话的一部分的额外保障措施，例如额外的透明度要求和后续数据传输要求。这些数据由韩国数据保护机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和韩国法院提供约束力与执行力。欧盟委员会将在三年后对该决定进行首次审查，以评估该框架的运作情况。

(<https://www.huntonprivacyblog.com/2021/12/20/european-commission-adopts-south-korea-adequacy-decision/>)

### ✧ 美国

- 12月15日，美国与澳大利亚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CLOUD Act 协议（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该协议允许执法机构跨越国界访问数据，其加强在防止严重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勒索软件攻击、关键基础设施破坏和儿童性虐待方面的努力。通过双边协议，澳大利亚执法机构能够发布命令，迫使美国服务提供商提供通信数据，以打击直接针对美国公司的严重犯罪，反之亦然。澳大利亚内政部长 Karen Andrews 说，“签署 CLOUD 法案协议将使美澳两国的执法机构能够在特定的法律权限和保障措施下相互共享重要的数字信息和数据。”

(<https://www.zdnet.com/article/australia-and-the-us-enter-into-cloud-act-agreement-for-cross-border-access-to-electronic-evidence/>)

- 12月17日，亚马逊和微软已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驳回伊利诺伊州《生物识别信息隐私法》（Illinois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下称“BIPA”）的索赔。两家公司分别向华盛顿西区美国地方法院提出请求，称在伊利诺伊州开展的商业活动不构成违反BIPA的要求。该案例涉及两家公司从IBM获得的面部识别数据库中的图像。  
(<https://iapp.org/news/a/amazon-microsoft-seeks-bipa-suit-dismissals/>)
- 12月20日，Facebook、Instagram和WhatsApp的母公司Meta在加州法院对39000多个网络钓鱼网站的运营商提起诉讼。这些网站模拟了Facebook、Messenger、Instagram和WhatsApp的登录页面，欺骗用户并收集了用户的账户信息。此次诉讼是针对网络钓鱼网站运营商提起的第一次诉讼，但不是针对一个单一团伙，而是针对所有使用Ngrok作为中继系统来临时托管的网络钓鱼站点。  
(<https://therecord.media/meta-facebook-sues-operators-of-39000-phishing-sites/>)

## 热点评述

### 关于加强对数字化和网络化安全隐患重视的提案

在国家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挥社会数据资源价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的意见下，数字经济在我国蓬勃发展。数字化和网络化是我国乃至全球发展大势所趋，但若片面追求数字化和网络化的快速发展，却忽视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风险，将使数字化和网络化发展缺少必要保障，给国家安全带来隐患。

#### 一、顶层立法不健全，配套法规缺失

2015年《国家安全法》的出台将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高度。2017年《网络安全法》出台，确立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制度以及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等，但是承载着构建数据安全核心制度框架、解决数据安全内外部风险的数据安全顶层立法至今仍未出台。同时，由于顶层立法缺失，数据安全相关配套文件迟迟不能落地，各地自下而上推动的数据立法纷繁多样、难以统一。数据安全缺少基础性法律保障。

#### 二、司法保护力度有待加强

司法保护不力给惩戒犯罪、公民维权、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带来困难。以侵犯个人信息案件为例，大量个人身份信息泄露、公然售卖等案件反映了数据安全司法保护的困境：法律适用存在争议、案件处理认识不一；重刑事轻民事，民事、行政救济相对薄弱；案件对信息技术的高要求增加司法成本等。同时，数字经济下各种新型权利义务关系错综复杂，在处理国家安全、企业利益和个人权益方面，司法机关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值得探讨。

#### 三、政府网络和数据保护意识及管理能力不足

政府在履职过程中掌握了社会大部分数据，行政部门对数据和网络安全的重视程度将直接影响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然而据相关统计和媒体报道，2020年我国境内政府网站被篡改1030个（较2019年同期增长30.9%），多地政府官网泄露个人信息，反映出政府对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及能力不足，必将增加政府数据整合、共享、交换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此外，地方政府掌握的政务数据“上下不联、横向不通”，政务信息烟囱林立、条块分割，无法充分实

现政务数据的开发利用价值。

#### 四、企业对数据过度采集却未能提供充分保护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石油”，企业对数据的过度采集和保护不当造成公民合法权益屡遭侵害。据媒体调查和报道，79.2%的受访者认为自己的信息被过度收集；因未采取保护措施，某公司超过250万人脸识别信息泄漏、某征信公司泄漏个人信息1亿条等数据安全事件频发。这些被泄漏的个人信息极有可能被用于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损害公民权益，影响社会稳定。

#### 五、公民网络和数字知识及保护意识缺乏

社会老龄化与经济形态快速变化之间的冲突日益突出，造成老年人数字生活困境，也使老年人成为网络诈骗的主要目标。同时，网络和数据安全教育仍不普及，而网络传销、AI声音合成、AI换脸诈骗等新型犯罪手段层出不穷，对公民人身、财产权利造成威胁。

#### 六、数据造假泛滥

在流量为王、市场份额、客户数量、日活用户等数据成为企业估值重要指标的数字经济时代，刷量等数据造假行为已成为互联网经济的潜规则。数据造假不仅不能创造社会价值，反而会造成市场竞争秩序混乱，误导商业和经济决策。同时，数据作为数字经济的基石，其真实性是数字经济中进行准确判断和决策的基础，数据造假将污染数字经济，甚至酿成经济危机。

数字化是经济发展的一次大变革，将对国家的法律环境、行政治理、经济模式、教育文化和人们的思想意识带来全方面挑战。在国家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的同时，希望上述问题引起有关部门重视，加强单一性、复合性和交叉性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确保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简介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由多名在公司合规、数据和互联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合伙人/顾问、律师组成，人员以北京总部和上海为核心，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依托于天达共和一体化管理的综合优势，加之具有与数据合规相关的民事、刑事、公司并购/重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等法律专业服务能力及项目经验，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综合性、全方位、多领域的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服务，涵盖数据系统安全运营以及数据生命周期全过程和各个应用场景下的数据应用处理，具体包括数据合规审查综合项目、数据合规风控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与数据处理、数据交易等相关的数据合规专项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网络安全运行合规咨询服务、行政检查应对、争议解决、合规培训等。建立在对中国国内外，包括欧洲、美国、日本等重点国家和地区，数据领域法律法规深度研究和持续关注的基础上，并结合多年公司合规业务领域的经验，数据合规团队已为包括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跨国企业集团、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在内的大量客户提供了各项数据合规相关法律服务。

数据已经成为战略性资源，企业的运营和发展离不开数据的有效利用和保护。天达共和数据合规团队秉承“成功，始于助人成功”以及专业至精、尽心竭力的服务理念，力求助力客户，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专业的服务。

## 数据合规团队往期文章回顾

- GDPR 下信息披露和用户同意义务解读：以谷歌被罚 5000 万欧元案件为例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个人信息保护领域亮点分析
- 个人信息安全出境监管趋势浅析
- 中国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离 GDPR 有多远？
- Chinese Data Protection Law: How Long to March to Meet GDPR Standard?
- 以“小”见“大”——《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解读兼谈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制度
- 网络爬虫技术是洪水猛兽吗？——浅谈网络爬虫技术采集信息所涉相关法律问题
- 从人力资源管理角度谈个人信息保护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1）2020
- 鼠年说“数”之 2019 全球回顾与展望：数据合规的制度和实践（上）——国际篇
- 鼠年说“数”之 2019 全球回顾与展望：数据合规的制度和实践（下）——中国篇
- “新冠肺炎”疫情下，线上教育“如火如荼”之时，莫忘数据合规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2）2020
- 新规“目不暇接”——简析金融行业新标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
-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从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修订大纲谈疫情下对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思考
- 水落石出——新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解读
- China's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 日本个人信息跨境传输规则之问与答
- 未雨绸缪——从 A 公司删库事件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意义
- 无规矩不成方圆——企业为什么要建立完善内部合规制度？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3）2020
- 酒店客户数据“裸奔”的背后，酒店集团及业主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 数据合规 2020 发展趋势与应对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4）2020
- New Trends in Data Compliance 2020 and How to Cope With Them
- 从 Zoom 数据泄露看远程办公中的网络与数据安全防范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5）2020
- “数”说经“典”——《民法典》数据问题评析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6）2020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7）2020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8）2020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9）2020
- “两个制度”与“双保时代”——最新网络安全制度、监管动向解读及实务建议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10）2020
- 犹抱琵琶半遮面——小论企业“重要数据”
- 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11）2020
- RCEP 语境下，金融数据跨境规制的探讨与展望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12）2020
- Illustration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Draft)
- loi s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 personnelles
- 发展与平衡：关于 AI 技术的观察和思考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1）2021
- 从拼多多辞退匿名发帖员工看员工与用人单位使用社交媒体的法律风险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2）2021
- 草蛇灰线：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看 2021 年几个数据问题的发展和走向（上）
- 草蛇灰线：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看 2021 年几个数据问题的发展和走向（中）

- 观点 | 承上启下——《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点解读
- 草蛇灰线：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看 2021 年几个数据问题的发展和走向（下）
- 观点 | 箭在弦上--简评《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3）2021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4）2021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5）2021
- PRC Data Security Law: Companies' Compliance Obligations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6）2021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7）2021
- 观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一审稿、二审稿与正式稿全文比较
- 观点 | 众里寻他千百度——图解《个人信息保护法》
- 观点 | 星星之火——《个人信息保护法》重点问题的解读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8）2021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09）2021
- 观点 | 快问快答——关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企业关心哪些问题？
- Summary of New Draft Regulations on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10）2021
- 天达共和数据合规资讯月报（No. 11）2021

更多资讯信息，请关注本所官方微信公众号“天达法律观察”。

